

广东省西江航道局



西航道函〔2017〕88号

广东省西江航道局关于同意实施高明站房 维修工程的批复

西江航标与测绘所：

《西江航标与测绘所关于实施高明站房维修项目的请示》（西航测〔2017〕2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同意你所按上报的方案实施高明站房维修工程。
 - 二、该工程核定控制总费用不超过11万元，在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高明站房维修项目中列支（见粤航道〔2017〕86号文）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 - 三、请你所按照《广东省西江航道局关于印发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、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西航道〔2017〕38号）的规定做好政府采购工作，并遵照《广东省西江航道局关于印发专项工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西航道〔2017〕39号）及《广东省西江航道局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尽快开展项目实施工作，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，规范资金管理。工程完工后一周内向局提请验收。
-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